

东莞虎门钰翱塑胶电子有限公司“2·9”一般爆燃 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2月9日17时23分许，东莞市虎门镇沙角社区鸿兴路7号东莞市钰翱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一楼的清洗房发生一起爆燃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3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6月批复《东莞虎门钰翱塑胶电子有限公司“2·9”一般爆燃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5月，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

件，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关于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钰翱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东莞市钰翱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的行政处罚。
2	王**	钰翱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缺位，未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实施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对钰翱公司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不清楚危险化学品的类别和储存量，未规范危险化学品的注意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三）项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王**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万肆仟陆佰壹拾陆元贰角贰分（¥34,616.22）的行政处罚。

（二）其他处理建议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沙角社区主要负责人	建议由虎门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党委副书记对沙角社区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对辖区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压实属地监管责任。	虎门镇党委副书记已于2025年5月15日对沙角社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书记作出约谈。
2	沙角社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监督	建议由虎门镇应急管理分局主要负责人对沙角社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监督	虎门镇应急管理分局主要负责人已于2025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的片区组长	的片区组长进行约谈，督促其根据辖区内企业的分布、建筑类型和规模等情况，组织制定全面、细致的排查方案，排除事故隐患。	年3月27日对沙角社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监督的片区组长作出约谈。
3	沙角社区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	建议由虎门镇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对沙角社区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进行约谈，督促其组织核查辖区内企业建筑不同功能区域的划分是否符合原设计用途及消防规范要求，消除消防隐患。	虎门镇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已于2025年2月11日对沙角社区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副书记作出约谈。
4	涉事专职安全员	涉事专职安全员未落实全覆盖检查，未巡查到涉事清洗房，履行职责不到位。	虎门镇应急管理分局已给予安全员辞退处理。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虎门分局

一是依法对东莞市钰翱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行政处罚，并对沙角社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片区组长进行约谈，督促其强化辖区企业隐患排查。二是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迅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大排查大整治，重点排查使用“白电油”“开油水”等易燃清洗剂的企业，聚焦窝棚、铁皮棚、废弃厂房等“边散乱”场所，每月至少开展1次排查。三是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复工复产“六个一”措施，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方式开展复工复产安全教育，上门派发安全生产公开信，严格督促企业对新进、转岗员工依法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岗位操作技能。

（二）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虎门大队

一是对沙角社区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负责同志开展约

谈，责成其全面开展厂房排查，切实消除火灾隐患。二是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制定《2025 年全镇消防工作要点》及厂房仓库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方案，依托“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平台排查厂房仓库 16478 家次，清理隐患 4.4 万余处。三是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将“消防安全普法年”纳入 2025 年虎门镇民生实项目，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等专题活动，完成辖区超 15 万家市场主体的消防普法教育，发布宣传信息 160 条、浏览量超 80 万人次。

（三）虎门镇沙角社区

一是迅速成立事故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沙角社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重点对使用化学品的企业、小作坊、仓库等场所开展全面排查，联合应急、消防等部门对涉事企业及周边同类企业进行联合检查，建立隐患台账并实行销号管理，定期开展“回头看”。二是压实村小组日常安全管理责任，在租赁合同中明确租户安全责任，每月开展安全检查，事故后加大检查频次与深度，邀请专业机构参与，强化与社区安全办、消防部门联动。三是全面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组织网格员、专职巡查员开展错时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员工化学品使用及火灾逃生技能培训，依法查处重大隐患企业，累计检查场所 2203 家，排查隐患 695 处，整改 535 处，开展兼职消防队专项拉练 4 场、参训 16 人次。四是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宣传，通过微视频发布安全知识推文 66 条，利用巡逻车循环播放提示，组织企

业开展消防演练 399 家、防汛防风及消防疏散 64 家，派发安全生产公开信 308 份。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其他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事故涉事企业虽已被依法处罚并督促整改，但部分中小型企业仍可能存在“重制度、轻执行”现象。建议重点检查危化品使用环节的现场管理、转岗人员培训质量以及防爆、通风、除静电等技防设施的规范运行情况，推动企业从“被动合规”向“主动防控”转变。

（二）着力增强基层网格巡查的针对性和专业性。沙角社区及村小组已加大巡查频次和覆盖面，但事故前未能及时发现涉事铁皮棚擅自变更用途且未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的问题，反映出对历史遗留建筑、临时搭建场所的隐患排查仍存盲区。建议细化网格巡查标准，加强对专职安全员、网格员的危化品专项业务培训，提升发现深层次隐患的能力。

（三）切实加强复工复产及重点时段的安全监管力度。事故发生在春节后复工复产期间，暴露了企业“六个一”措施落实不到位、员工收心教育流于形式等问题。建议在每年复工复产、重大节假日等关键节点，加密对使用危化品企业的“四不两直”检查频次，严防因抢生产、赶工期而放松安全要求。